

試場規則 (簡版)

應考資格

- 遲到10分鐘以上者，扣該考科5分，仍可入場考試

考前注意事項

- 學藝股長於黑板書寫「座位表」、「當日考程」、「應考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座號」
- 未依照座位表入座扣10分
- 課桌反置，抽屜物品收拾好，違者扣5-10分
- 領到試題卷及答案卷應立即檢查
- 填寫答案卡(卷)資訊不確實，致影響判讀者，不予計分

考試進行

- 答案卡(卷)未依規定畫記班級、座號，扣5分；同時未填寫姓名，扣10分
- 答案卷塗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、符號、圖案，扣5分
- 使用非黑色筆填寫答案卷扣5分
- 飲食(包含飲料、水及口香糖)扣5分
- 電子產品(含手機及穿戴式裝置)發出聲響扣10分
- 電子產品(含手機及穿戴式裝置)放置身上或座位四周扣10分
- 使用電子產品(含手機及穿戴式裝置)視同舞弊該考科0分，並依校規處置
- 應考時左顧右盼、從事與考試無關之動作、影響他人作答扣5分
- 戴帽子(帽T拉起)、耳罩、耳塞應試，未配合監試人員檢查，該考科0分
- 舞弊及意圖舞弊者該考科0分，並依校規處置

考試結束

- 未交回答案卡(卷)該考科0分
- 結束鈴響後經警告仍繼續作答者扣5分，情節重大加重扣分